

憲兵訓練中心 105 年軍官正規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96 年 2 月 9 日勁勒字第 096000616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與「作業管制期程」。
- 二、國防部 97 年 7 月 22 日國勤後管字第 09700001559 令頒「軍士官班食勤專長訓練具體作法」。
- 三、國防部 98 年 6 月 1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152 號「共同性一般課程基準表」修訂案。
- 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96 年 9 月 6 日宙訓字 0960009414 號令頒「精進國軍聯合作戰教育課目時數規劃」。
- 五、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96 年 10 月 23 日定保字第 0960010610 號令頒「部隊衛生訓練計畫」。
- 六、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國憲警作字第 1040010625 號令頒 105 年「災害防救現行作業程序」。
- 七、憲兵憲兵指揮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國憲政綜字第 09800012500 號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作法」。
- 八、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
- 九、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國憲警教字第 1040011811 號令頒「憲兵 105 年度部隊訓練計畫」。
- 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40010276 號令頒憲兵訓練中心 105 年度「軍官正規班、士官長正規班、士官高級班召訓計畫」。
- 十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國憲警教字第 1040011261 號令頒 105 年「憲兵訓練中心教育訓練計畫」。

貳、教育目標：

培養連長(中隊長)、營級及憲兵隊以上參謀。

參、教育構想：

以培育擔任連長(中隊長)、營級及憲兵隊以上參謀幹部為目的，授予 21 週進修教育，置重點於精進判斷能力、強化指揮領導統御知能及指參作業能力，期使成為具備營(憲兵隊)、旅戰術素養之
基 層 領 導 幹 部 。

肆、薦訓資格：

- 一、現階上尉、中尉(任本階停年滿 2 年以上)。
- 二、薦訓單位對符合人員實施推薦選訓(含各一級單位、直屬部隊及配屬友軍憲兵官科人員)作業，同時由業管承辦單位審查該保薦人員資格符合後送訓，將合格人員依規劃訓額，區分年度梯次實施送訓；另入學後，由本中心持續加強學科及體能輔導。
- 三、近 1 年考績為甲等(含)以上者。
- 四、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2 等」者(已完成年度體檢者，檢附年度體檢表)。

- 五、薦報人員，於結訓後役期未滿1年（含）以上者，需完成留營核定且結訓後，尚有1年以上役期者（自結訓次月1日算起），始能報考參訓，以符為用而訓目的。
- 六、薦報人員（正規班111、112期）必須至各「國軍體能鑑測中心」，完成105年度基本體能鑑測合格者，即予以薦訓（正規班110期得以104年度「體能鑑測中心體測成績」薦訓，惟完訓前體能鑑測成績總評須達「合格」標準，始頒授結業證書）。
- 七、凡符合薦報資格者，經指揮部審查無誤後始可入學，各單位薦報人員名冊應以地區指揮部（部外單位上校階主官比照）為單位，呈報指揮部（部外單位以函文方式）憑辦。
- 八、各單位所檢附之「國軍體能鑑測中心成績單」影本，須由所屬單位承辦人確認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簽名蓋章證明，未繳交及未經核對簽章者，不符報名資格（若成績單經查有偽造或變造情事，報考人及所屬單位均應負相關責任）。
- 九、送訓單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單位發文當日為截止基準，由指揮部彙整各單位資料後公告人員入學名冊，另各單位呈報資料如后：

- （一）薦訓資格人員名冊（翔附件1-1、1-2、1-3）。
- （二）地區指揮官（含比照）保薦表（附件2）。
- （三）兵籍表影本。
- （四）國軍醫院體檢（含心電圖檢查）合格表。
- （五）留營核定證明（附件3）。
- （六）國軍體能鑑測中心成績單。

伍、納訓人數：90人（一年三期，每期30人）。

陸、納訓週期：21週。

柒、教育重點：

一、政治教育課程：

以講授國際關係、中共對台統戰策略、軍事專業理論等課程為主，並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及其他精神教育，以堅定學員「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之忠貞信仰與品德操守，使其成為品德高尚、忠於職守、奉行命令之憲兵幹部，實施62小時，佔總時數8%。

二、共同性一般課程：

本班期屬軍官進修教育，為強化軍官一般軍事素養，依規定施予戰術情報指導、蒐集、處理與運用、兵種協同作戰、整體後勤支援概論、資訊戰研究等通識課程，實施65小時，佔總時數9%。

三、專業課程：

置重點於講授戰術想定、參一至參四業務課程，並配合電腦兵棋推演應用戰術課程，以厚植學員戰術學養，並藉特種勤務、

軍紀維護、交通管制、警備治安及戰地勤務等課程講授，使學員具有指揮、參謀作業之素養，瞭解平時與戰時憲兵勤務，輔以勤務期末演習驗證所學，並參與陸軍各兵科學校協同演習，以瞭解兵種特性，提昇學員協同作戰能力，實施 583 小時，佔總時數 80%。

捌、教育執行：

一、政治教育課程：

政治教育課程按照「課前提示」、「輔助教材研讀」、「宿題作業」、「討論」、「影帶收視」、「總結」、「測驗」方式實施，配合各種教學器材，使學員生能建立正確思想信念及培養政治作戰諸要領，增進學員政治作戰素養

二、共同性一般課程：

實施小教授班，以「啟發式教學法」為主，遵照訓練準則所列訓練實施方法，磨練學員「能想」、「能寫」、「能講」、「能做」、「能教」之能力。依講解示範、測驗與檢討講評之步驟，「由簡入繁」、「由淺而深」、循序漸進，以啟發學者智慧，提高學習情緒，增進學習效果。

三、專業課程：

按實物實作及分組輪帶方式施教，區分「講解」、「實作」、「檢討」之方式實施，時間分配以要求「少講多做」、「邊講邊做」為原則，依「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政策，結合部隊任務實需，專業課程以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軍紀維護、戰時勤務為重點；且憲兵依法具有軍事及法律、司法警察（官）身分，負有偵查犯罪，協警治安之任務，故以執行軍司法警察勤務時，所必具之法律為基礎，教育學員生，使其深思熟嫻作業要領，以增進學員生法學素養。

四、其他課程：

英文課程於第 2 週至第 19 週，運用每週一夜間 19 時至 21 時實施，共 36 小時。

玖、教育督考：

一、依中心頒「學員生鑑測、淘汰實施規定」實施 6 階段 T 評分測驗，測驗範圍區分政治、軍事、勤務、法律、刑事、協同操演等 6 科。

二、各階段測驗成績平均值高於基準分數不實施 T 評，激發學員奮發勤學，建立積極進取之學習態度，以達留優汰劣之目標。各階段 T 評測驗基準依校頒「學員生鑑測、淘汰實施規定」訂定之基準分數辦理。

三、各階段 T 評測驗實施時程概定如次：

（一）政治學科：第 3 週。

（二）軍事學科：第 11 週。

- (三) 勤務學科：第 14 週。
- (四) 法律學科：第 17 週。
- (五) 刑事學科：第 20 週。
- (六) 協同操演學科：配合各兵科學校協同正式推演期程實施。

- 四、軍事專題研究寫作於結訓前 1 個月完成寫作，列入考評參考，未完成寫作者，不核予結訓證書。
- 五、作訓科須於測驗時派遣督測官到場，確按測驗規定施測，以維鑑測公平性及訓練安全。
- 六、建立學員合格簽證，並將重要測考成績造冊，結訓後隨個人兵籍資料袋移轉，作為各部隊人事運用參考。
- 七、納訓期間由高階長官及教學研究組主任教官不定期實施教學督考，並將學員督考狀況，作為平時教學與學習評鑑參考，以強化教學品質，提昇教學成效。
- 八、於結訓前召開檢討會，並由副主任主持，各組、處長及相關人員列席解答問題，檢討教育得失，以革新學校教育。
- 九、T 評成績未達 52 分、或累計 3 次 T 評測驗不合格者，核予退訓。
- 十、體能測驗、試講試教、軍事專題研究寫作或結訓總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不核予結訓證書。
- 十一、薦、受訓遭退、開除學籍、結訓成績不合格(未取得合格簽證)或未完成報到(不含突發病傷及不可抗拒因素)及未能完成國內(外)進修、深造教育或商售、軍售、專長訓練者：
 - (一) 當事人：軍、士官申誠壹次、士兵悔過 3 日。
 - (二) 保薦人：申誠壹次。

拾、一般規定：

- 一、受訓學員因個人品德操守於中心受訓期間，違犯重大軍紀案件者，由指揮部檢討單位保薦主官及當事人責任，最重予以違失當事人退訓論處。
- 二、期末實施體能測驗(年度各鑑測中心測驗合格者免測)，測驗未合格者於結訓後 3 個月內返校或至各鑑測中心測驗合格後補發結訓證書。
- 三、友軍單位訓額分配，由單位考量其任務特性後，依憲兵訓練中心送訓梯次，與中心承辦人員協調單位符合資格人員規劃送訓期程，以協助單位納訓作業。
- 四、薦訓人員於受訓前(後)經查單位保薦不實或未符合召訓資格者，一律予以退訓。
- 五、本中心得依所屬呈報各梯次訓額分配現況，適時調整各單位人員送訓配額，以利為用而訓之要求。

拾壹、其他：

- 一、學員管理、考核及獎懲，依照中心頒「學員生學則暨管理手冊」辦理。

- 二、教育所需經費，由本中心依教育實需核實編列預算，以「一般訓練費」科目項下支應，遂行教育任務所需之各項作業文具、書籍、器材購置及維護費用。
- 三、各受訓學員，應先期由派訓單位部隊長簽具保薦書，始可送訓。
- 四、結訓前實施「教官教學評鑑問卷調查」，有關各受訓學員反映意見及建議事項，由納訓班隊綜整後並協調權責單位說明改進，作為年度計畫修訂及參考依據。
- 五、秉「嚴考核、慎淘汰」原則，採「T評分制」測驗，凡成績不及格（含未達）者，不核予其合格結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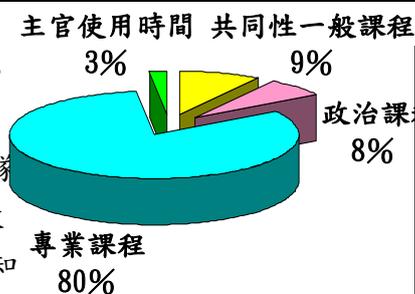
憲兵訓練中心 105 年軍官正規班課程規劃

※教育目標：

培養連長(中隊長)、營級及憲兵隊以上參謀。

※教育構想：

以培育具備擔任連長(中隊長)、營級及憲兵隊以上參謀能力幹部為目標，授予 21 週進修教育，並以精進判斷能力、強化指揮領導統御知能及指參作業能力為重點，且具備營、旅戰術素養之基層領導幹部。



訓練期	時數
政治課程	62 小時 (8%)
共同性一般課程	65 小時 (9%)
專業課程	583 小時 (80%)
主官使用時間	25 小時 (3%)

序號	分類	區分	課目進度	時數	小計
1	政教課程	政教	心理衛生與輔導工作	12	62 (57)
2	政教課程	政教	國軍新聞工作研討	9	
3	政教課程	政教	軍事專業倫理(含軍人武德)	14	
4	政教課程	政教	武德教育	(10)	
5	政教課程	政教	反情報教育	4	
6	政教課程	政教	中共對台統戰策略	14	
7	政教課程	政教	國際關係	6	
8	政教課程	政教	T評測驗(政教)	2	
9	政教課程	政教	武裝衝突法	1	
10	政教課程	政教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	(42)	
11	政教課程	政教	榮團會	(5)	
12	共同性一般課程	人事	人事戰備簡介	2	65
13	共同性一般課程	計畫	國軍施政計畫與計畫預算制度	2	

14	共同性一般課程	計畫	國軍計畫作業概述-國軍編裝	2
15	共同性一般課程	軍備	國軍武獲架構	2
16	共同性一般課程	軍備	軍備管理實務	1
17	共同性一般課程	軍備	國防科技管理	1
18	共同性一般課程	軍備	國軍採購作業	1
19	共同性一般課程	動員	軍事動員區分與需求申請作業	2
20	共同性一般課程	軍事	聯合作戰符號學	3
21	共同性一般課程	軍事	聯合情報理論與運用	2
22	共同性一般課程	軍事	軍種與兵科能力與限制介紹	2
23	共同性一般課程	軍事	國軍因應複雜電磁環境下標準處置作為	3
24	共同性一般課程	作戰及核生化	反登陸作戰概論	3
25	共同性一般課程	作戰及核生化	兵種協同作戰	2
26	共同性一般課程	作戰及核生化	聯合作戰概論	2
27	共同性一般課程	作戰及核生化	敵我化學兵部隊編裝特性簡介	2
28	共同性一般課程	作戰及核生化	核生化狀況下部隊行動要領	1
29	共同性一般課程	作戰及核生化	各核生化中心、各級核生化任務編組與作業	1
30	共同性一般課程	後勤	軍品整備作業	4
31	共同性一般課程	後勤	整體後勤支援概論	2
32	共同性一般課程	後勤	通用後勤支援作業	2
33	共同性一般課程	通資	電子戰對未來戰爭影響及發展趨勢	3

	程			
34	共同性一般課程	通資	通資安全法規教育	2
35	共同性一般課程	通資	憲兵通資裝備補保作業要領	2
36	共同性一般課程	通資	國軍聯戰系統 C4ISR 運用與指揮管制	2
37	共同性一般課程	通資	無線電操作訓練(含通用 37、專用通信裝備)	2
38	共同性一般課程	通資	資訊戰研究	3
39	共同性一般課程	軍法	行政法(基礎理論與實務)	3
40	共同性一般課程	情報	戰術情報指導、蒐集、處理與運用	2
41	共同性一般課程	情報	共軍相對軍(兵)種師旅團級編裝、戰術、戰法、共軍組織簡介	2
42	共同性一般課程	情報	軍事反情報與欺敵	2
43	專業課程	人事	性別平等教育	1
44	專業課程	領導課程	部隊管理實務(含國軍基層連對管理手冊、編製武器、落實戰備演訓及部隊訓練、訓練檢討暨課前準備會議、領導統御及內部管理、通資安全規定與作法、當前軍(風)紀維護工作重點暨案例宣教)	6
45	專業課程	軍事	各參作業判斷(人事判斷)	7
46	專業課程	軍事	各參作業判斷(情報判斷)	14
47	專業課程	軍事	各參作業判斷(作戰判斷)	14
48	專業課程	軍事	各參作業判斷(後勤判斷)	7
49	專業課程	軍事	陸軍部隊指揮參謀作業(MDMP)	28
50	專業課程	軍事	營基礎戰術	18
51	專業課程	軍事	應用戰術(含實作兵推)	39
52	專業課程	軍事	JCATS 系統簡介及操作訓練	14
53	專業課程	軍事	兵種協同作戰期末兵推(含預推)	84
54	專業課程	軍事	國軍聯戰指揮機制(含國軍救災機制及作為 1)	2
55	專業課程	軍事	連城鎮戰鬥教練(含政治作戰 1)	21
56	專業課程	軍事	T 評測驗(軍事)	3
57	專業課程	後勤	主官裝備檢查與實作暨 ESC 鑑定執行要領	4
58	專業課程	勤務	警備治安	6
59	專業課程	勤務	特種勤務(含任務分析、參謀作業、警衛構想、現地會勘、警衛計	25

			畫、應變計畫、任務簡報、訓練圖版製作)		
60	專業課程	勤務	戰時憲兵勤務想定	68	
61	專業課程	勤務	T評測驗(勤務)	2	
62	專業課程	法律	刑法(含狀況實作 6)	12	
63	專業課程	法律	陸海空軍刑法(含狀況實作 6)	12	
64	專業課程	法律	刑事特別法(含狀況實作 5)	10	
65	專業課程	法律	刑事訴訟法(含狀況實作 5)	10	
66	專業課程	法律	軍司法警察勤務作業(狀況實作 7)	15	
67	專業課程	法律	軍事審判法(狀況實作 5)	10	
68	專業課程	法律	T評測驗(法律)	2	
69	專業課程	刑事	憲兵情報	7	
70	專業課程	刑事	憲兵調查犯罪概論	6	
71	專業課程	刑事	偵詢技術	4	
72	專業課程	刑事	刑事鑑識概論	8	
73	專業課程	刑事	刑事現場處理	8	
74	專業課程	刑事	反恐訓練(反恐反制作為、限制空間戰鬥)	14	
75	專業課程	刑事	憲兵調查犯罪想定	36	
76	專業課程	刑事	T評測驗(刑事)	2	
77	專業課程	情報	兵要與氣象情報(含作戰地區分析)及戰場情報準備(含 SOP 作業簡介)	28	
78	專業課程	戰技	體能測驗	2	
79	專業課程	其他	儲備教官試講試教	14	
80	專業課程	其他	論文寫作	14	
81	專業課程	其他	部隊訓練安全與預防	1	
82	專業課程	其他	災害防救行動準據	2	
83	專業課程	其他	災區救援風險評估	2	
84	專業課程	其他	財務管理工作應有認知	1	
85	專業課程	其他	英文課程	(36)	
86	專業課程	其他	心肺復甦術(含急救法、神經解毒針及心臟電擊器使用說明、運動傷害及中暑防治)	(4)	
87	專業課程	其他	食勤課程(含膳食管理 2、食勤衛生作業 1)	(3)	
88	專業課程	其他	環境膳食衛生(含食物中毒、愛滋病、流感、禽流感、SARS、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等)	(2)	
89	專業課程	其他	成癮藥物濫用防制暨菸害、檳榔防治宣導	(1)	
90	主官使用時間	主官使用時間	主官使用時間	25	25